

下列本署「正取」之暑期大專實習生：請於「一週內」來電確認實習意願，俾本署於5月中旬前以公文函復各學校；並請於108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:00 攜帶「學生證」、「身份證」、「一寸照片兩張」及「對機構及自己有關實習的期望」至本署觀護人室（台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26號5樓）報到、實習；如未來電確認或無故未於指定日期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將逕行通知備取者遞補。本署觀護人室電話：02-23817836 轉8612。

其餘事項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「台灣臺北地方檢察署/首頁/司法保護/觀護業務/暑期大專生實習/節錄各地方檢察署執行大專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要點」。

108年臺北地檢署觀護人室大專實習生錄取名單		
正取/備取	姓名	就讀學校
正取	江○麟	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四年級
正取	吳○芊	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三年級
正取	林○璇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防治所一年級
備 1	廖○婷	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三年級
備 2	王○敏	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諮商與工商心理系三年級
備 3	黃○一	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三年級
註：正取依姓名筆劃排序，與名次無關；為維護個資，人名均隱去/增列中字。		